

卫辉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发布政策解读，及时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公共卫生信息公开，重点围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制度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着力公开紧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围绕《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突出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股室、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，聚焦群众关心、社会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。在公开形式上，对涉及面广、时效较长、内容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3条。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4条；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30条（原创110条，转载120条）；公开依法治市简报106期、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等渠道方式公开信息73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今年以来共接收依申请公开0件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为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。凡我局发文均须在文件末尾标注该文政府信息公开的属性，即“此件公开发布”、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、“此件不公开”三项中的一项。标注为公开发布的内容通过网站报纸等各种媒体发布，让广大群众充分享有知晓权。

(四)平台建设。依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的信息公开平台。根据我单位特点和需求打造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最大限度的利用好资源，节约了成本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我局针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明确专人负责，实现信息互通，保障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从而在机制上，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优服务、促规范、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，部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等方面的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，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二是创新方法手段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；进一步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便民服务水平。三是加大学习力度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；重点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